

徐环建〔2026〕5号

## 关于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港池疏浚清淤维护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港池疏浚清淤维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港池疏浚清淤维护工程项目位于徐闻县海安镇海安新港附近海域，拟对海安新港（荔枝湾码头）港池水深不足处进行疏浚，使用海域面积约 19.0034 公顷，疏浚总工程量约 7.6 万立方米，疏浚后的底标高为-5.5 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疏浚物拟抛至海口海洋倾倒区。港池后续预计 2~3 年需进行一次维护性疏浚，疏浚量约 7 万立方米/次（后续以实际淤积情况为准），拟抛至海口海洋倾倒区。项目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38 万元。

项目代码：2510-440825-04-01-4672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

（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控制施工强度，减少悬浮物对水质的影响，采用符合要求的船舶运输疏浚物，确保疏浚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外溢入海。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船载收集装置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疏浚物及后续的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船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负责接收处置，严禁倾倒入海污染水域。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施工船舶管理和监督，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

抄送：湛江徐闻海事处、湛江海警局徐闻第一工作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